

汪陳甘顧出席問題

弁言

去年汪陳甘顧等九人，袒助張黃，驅逐黃紹雄李濟深，釀成廣州共變，論者罪之。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犯罪主從，提出檢舉案，并聲明汪陳甘顧四人，情節較重，留請最高黨權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何香凝等五人，情節較輕，請中央常務會議決定，交第四次全會議決可否聽其照常行使職權。迨後四次全會之執監聯席會議，決定何香凝等五人應照常行使職權在案。此次五中全會，陳公博等以四中全會決議案內，并無彼之名姓，希圖朦混出席；而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均先後發言反對，於是汪陳甘顧出席之問題，遂成國人

研究之焦點。編者不厭其繁，將此案經過文件，彙集成冊，以爲探討者之資料，是亦同志同胞所樂聞也。編者識。

汪陳甘顧出席問題目錄

上編 停止汪精衛等出席之根據

-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致國民政府函
- 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移送粵變控汪全案函 附古鄧兩委員呈文
-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錄 附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附覆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 五 四中全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錄

下編 陳公博冀圖出席五中全會之失敗

- 一 陳公博準備出席之表示

- 二 吳稚暉以黨紀責陳公博
- 三 吳稚暉勸黨員不可逞臆搗亂自墜黨的地位
- 四 吳稚暉答陳先生
- 五 吳稚暉再答陳先生
- 六 蔣總司令重要談話

附 錄

- 1 陳公博江電
- 2 陳公博答辯
- 3 陳公博答吳先生
- 4 陳公博悔悟之談話

上編 停止汪精衛等出席之根據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致國民政府函

逕啟者近知貴政府因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迹近縱袒弄兵釀成廣州共變派員查辦又得可議之點甚多正進行處分中在貴政府行政職責所在當情勢急迫之際自應取非常之處置以止亂源惟今劇變已平汪陳諸人均係中央執監委員尊重中央尊嚴保留委員身分應請貴政府將該案移交本委員會檢舉請求最高黨權機關處分尤昭慎重尙祈垂察是幸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監察委員會

汪陳甘顧出席問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二 國民政府秘書處移送粵變控汪全案函

附古鄧兩委員呈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七五號

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將汪兆銘等處置一案交該委員會檢舉請求最高黨權機關辦理以昭慎重函一件奉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古鄧兩委員原呈及各件並檢送關於是案各函電函請轉陳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秘書長連聲海

附錄

鄧澤如
古應芬

原呈

呈爲呈復事竊 澤如應芬等十二月二十日奉到

鈞府第一一三號令開爲令飭事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閭閻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黨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占據機關宣佈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平亂軍隊兼程並進剷除共產餘孽兜剿背叛軍隊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

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變後或列席會議參預逆謀或發展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爲整飭紀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居住所在應責成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仰遵照嚴行查辦呈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詳查悉心審察以期表露案情昭示天下查汪兆銘等罪過叢積已匪朝夕其在武昌時期危害黨國摧殘同志曾被各省區各級黨部各政治軍事機關各公團控訴於南京中央黨部請予嚴處者多至八十餘件當時中央委員本愛護同志之懷未忍遽予處分彼遂怙惡不悛爲厲日甚隨時隨地與共黨相依憑與禍患爲倚伏往事具在無煩殫述茲謹就張發奎黃琪翔據粵作亂一案與汪兆銘及其黨徒之關係據實爲

鈞府陳之

(二)第二方面軍張黃部隊與共產黨及汪兆銘等之關係

張黃部隊即在武漢改編之第四軍及十一軍之一部經鄧演達等之操縱訓練後所有政治部及各級軍官皆屬共產黨所支配其爲著名赤軍人所共認與第八軍唐部同爲共產黨武裝的工具亦即汪兆銘等恃以作亂之工具本年七月間號爲東征軍入皖下潯直迫南京實汪兆銘所主使觀於逆黨徐謙質問預備會一書足以証明然則葉賀部發隊分道寇粵固爲汪等預定計劃當回粵之先更有一電與黃琪翔表示合作汪兆銘此次到滬談話中曾自言張黃部隊難保無共產混入在內又云黃琪翔用著名共產黨廖尙果爲政治部主任所出燈塔第三四期言論荒

謬陳樹人謂張發奎確非共產黨黃琪翔則不敢担保是明知其爲赤軍而故與勾結已無可諱言

(二)汪兆銘及其黨徒入粵後之舉動

汪兆銘自借寧漢合作以壟斷中央政權之目的不能達到即於九月中使顧孟餘返漢聯絡唐生智陳公博入粵聯合張黃利用政治分會反抗中央再圖分裂固人所共見是以張黃勢力達到廣州時首先反對廣東之清黨改組政治分會設立軍事委員分會改組省市黨部改組各工會占領軍事政治機關所謂左派青年團首領甘乃光陳孚木及著名共產黨工具陳樹人徐天琛等紛紛復任要職從而爲清黨時期所除名通緝之共派重要分子楊匏安羅綺園施卜蘇兆徵彭湃楊章甫黃俠生何來

等嘯聚羊城分遣黨徒指揮向受共黨支配之工代會所隸屬各工會大肆活動黃俠生因登報恢復工作被廣九車路機器工會拿解公安局而陳公博竟於省政府會議提出准其先行保釋因多數不贊成乃議決交特別法庭審理卒由陳公博授意代理特別法庭庭長區覺孟將其釋放共派工人代表會復向政治分會請願釋放清黨時拘押之政治人犯指爲忠實同志何香凝則又提議將因清黨被押之全體女犯無條件釋放其餘男犯卒由特別法庭釋放過半張黃又委任招撫使在亞洲酒店設立辦事處公然收編東江陳逆炯明舊部及西江綠林堂口又以六萬元接濟賀葉聞十二月十一日之役即是葉挺担任赤軍指揮張黃召鄧演達回國之事汪兆銘曾有一函致張內有云「澤生兄若抵粵請其暫勿

露面恐招各方反感」等語此外參考陳可鈺副軍長之談話（關於粵變者）及廖百芳秘書之致何香凝一書在在均可証明其庇縱共黨勾結叛逆皆爲汪兆銘等圖謀叛亂之張本其事實皆彰彰在人耳目

（三）汪兆銘及其黨徒作亂之事實

按諸上述情形則十七日之亂所由來所有逆謀汪及其黨徒無不參預已可概見計劃既定乃於十一月十日會議公推汪兆銘李濟琛代表赴滬籌商中央全體會議其作用有二一在使李離粵疏其防範而張黃作亂亦可避去犯上之名一在使汪離開故示謀亂與汪無關且可廁身中樞爲亂事作辯護遂於十七日由黃琪翔連合薛岳李福林部在廣州發難其藉口則反對中央特別委員會反對黃紹雄大廣西主義其行爲則

襲擊中央委員兼指揮之黃紹雄部隊及其住宅收繳中央委員兼總指揮李濟琛衛隊鎗械及圍搜其住宅圍攻總理手創養成革命人才之黃埔軍校屠殺該校忠實同志無算實行篡奪廣東省政府核其行爲之目的與所藉口之目標實際上兩不相符黃琪翔既已舉事即赴葵園會議列席者何香凝顧孟餘李福林陳公博陳樹人甘乃光王法勤潘雲超王樂平席間黃琪翔報告處置經過情形並請示一切各委員皆獎勉黃琪翔努力護黨並討論進行各種重要問題夫以黃薛等之所爲明明係屬叛亂而在粵諸委員乃認爲護黨則其事先預謀扶同作亂已成鐵案自是以後黃薛李則捏詞通電（另附）農工廳長謝嬰白則函招各工會解釋事變之原因及理由令其組織宣傳隊第四軍全體武裝黨員發表

告同胞書臨時軍委會政治訓練部四軍及十二師政治部則各派部隊到處演講市改組委員李樸生四軍政治主任李世安則於十八日在市黨部召集各區黨部舉行宣傳隊員大會市工人部則召集各大工團聯席會議籌設廣州工人護黨運動大會以上各種措施皆爲汪派黨徒混合共黨叛軍的一致行動其所謂護黨的宣傳口號約之如次「打倒叛黨禍國之新軍閥黃紹雄」「打倒腐化投機份子」「擁護汪主席」「擁護汪主席的救國主張」「在汪主席的領導下建設革命的新廣東」「反對南京非法特別委員會」「打倒篡奪黨權的西山會議派」「肅清西山派走狗黃紹雄的勢力」「擁汪主席速開執監會議行使最高黨權」「釋放無辜被捕的黨員」「剷除投機腐化的清黨份子」「恢復被認黨員的黨

藉學藉「反對亡黨的清黨」等等類此造亂的宣傳皆爲共產派的口吻其表現皆在留粵委員未離廣州之時固爲其熟睹習聞惟未聞該委員等有一言之糾正到滬後反竭力爲叛徒辯護其同謀作亂益可顯見由此醞釀至十二月十一日共黨之巨禍遂爾實現赤焰滔天血花遍地破壞革命殘害民生廣州繁盛完善之區頃刻變爲灰劫追原禍始即果尋因汪兆銘及其黨徒實百死不能蔽其罪

(四)汪等掩護罪迹之言論

汪等知張黃叛變與己等之犯罪之成立有絕大密切關係所以不能不拚命爲之辯護此本勢所必然但查其辯護之要點

(一)張黃非共產黨(二)認中央特委員會爲非法指黃紹雄爲擁護特

委會指討唐命令爲非法而張黃叛亂即以是爲號召所以深表同情而認其行爲爲正當（二）謂共黨正欲窺伺廣州兼欲入寇張部關於廣州的事件必須亟以黨的決議爲適當之必要處分若內爭不已徒爲共黨所乘何期不幸言中果有十二月十一日之變云云」按其其所舉皆爲片面的理由不特不能掩護粵亂反可表露其奸計蓋（一）張黃等與共產黨之關係既如第一節所述無可辯護而一一一七在廣州之行爲更屬興兵叛亂則無須問其個人是否共產黨藉均須討伐懲辦（二）溯中央特委會之組織係由汪親自簽名會議並舉定漢方人數且屢次聲言認爲遷就事實不得不然之舉又引在粵組特委會之先例証明曾電促在漢各中央機關一律遷寧即其九月十二日通電下野之文內亦有「